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9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張華軒

被告 曾奕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伍仟肆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捌萬伍仟肆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首揭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定，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規定甚

01 詳。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案訴訟中變更為陳佳文，陳佳
02 文為承受本件訴訟之聲明，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03 許。

04 三、按訴狀送達者，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新臺幣（下同）102萬570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
08 息、違約金。嗣減縮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
09 卷第37至41頁）。核原告前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10 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2 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3 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於112年9月21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59萬
17 元，約定自112年9月21日起至119年9月21日止分期清償，利
18 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8.99%計算（目前為10.6%），並約
19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
20 部到期。詎被告繳納至112年10月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
21 計尚欠59萬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

22 (二)被告於110年9月2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50萬
23 元，約定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7年9月2日止分期清償，利息
24 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1.99%計算（目前為13.6%），並約
25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
26 部到期。詎被告繳納至112年10月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
27 計尚欠39萬5463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

28 (三)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9 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抗辯本件
31 債務尚有疑問等語。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畫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僅空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疑問云云，未提出具體答辯要旨，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達人

附表一：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小額信貸	61萬1302元	59萬元	自113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0.6
2	小額信貸	41萬4400元	39萬5463元	自113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3.6

附表二：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小額信貸	59萬元	59萬元	自112年10月5日	10.6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39萬5463元	39萬5463元	自112年10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13.6